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1631 号

签发人：白礼西

### 关于规范太极水费用结算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规范太极水样品使用相关事宜，经研究决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厂凡是宣传、接待需要使用水必须使用太极水，并需明确结算价格及费用承担主体。在本文件下达前宣传用太极水（含社区赠送、客户赠送、商业赠送等）按 1.5 元/罐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阿依达饮料公司结算。

二、结算价格：

1、为加快太极水市场开发，太极水事业部用于市场推广、太极水专销队伍用于市场推广、会议营销等需使用太极水经太极水事业部分管领导审核报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按照 1.5 元/罐的价格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阿依达饮料公司结算。

2、其余单位使用太极水原则上均按照 1.5 元/罐的价格与阿依达饮料公司结算。

### 三、结算方式

1、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销售总公司（太极水销售公司除外）使用太极水费用由销售总公司自行承担，列入相应产品费用。

2、健康品事业部、民族药事业部使用太极水费用自行承担，在其年度营销费用中列支；海外事业部使用太极水费用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其余各独立核算单位因宣传、接待、会议使用太极水样品，须经集团公司董事长签字后使用，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4、太极股份各部室领用太极水由集团公司财务处核算，费用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太极集团【2014】558 号文件《关于总经办宣传用太极水采购流程的通知》中，“结算价 4 元/罐”条例作废。

四、所有宣传、接待、会议太极水样品只能专项专用，不得用于市场销售，一经查处，按 S 行为处理并按照 4 元/罐的价格由责任人购回。

五、本文件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凡是与本文件相冲突的文件，按本文件执行。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拟稿：黄安妮

校核：黄安妮

---